



113 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簡章 《美術類》

校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
洽詢專線：(02) 2272-2181 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小組分機 1616
網址：<http://eec.ntua.edu.tw> 傳真：(02) 2960-4035

《 目 錄 》

一、日程表	1
二、目的	2
三、報名資格	2
四、報名方式及時間	2
五、考試費用	2
六、報名手續	2
七、准考證寄送與補發	3
八、考試日期、科目時間表	3
九、考試地點	3
十、評分方式	3
十一、合格標準	4
十二、成績寄發與放榜	4
十三、成績複查	4
十四、附則	5
附表 1 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報名表	6
附表 2 報名專用封面	7
附表 3 成績複查申請表	8
附表 4 准考證補發申請表	9
《附錄一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	10
《附錄二》大眾交通路線資訊	11
《附錄三》道路路線地圖	12
《附錄四》校園地圖	12

一、日程表

113 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日程表

項次	項 目	日 期
一	一律採通訊報名	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
二	寄發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准考證	113 年 7 月 1 日
三	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考場公告	113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點
四	舉行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	113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、7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
五	寄發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成績通知單	113 年 7 月 26 日
六	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 年 7 月 31 日
七	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放榜公告	113 年 8 月 2 日

※以上述表定時間，本校有權依實際需要調整之於網站上公告。

二、目的

為落實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五育均衡發展，增進藝術教育人員專業職能，俾利藝術教育向下紮根，建構專業證照制度，以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原則下辦理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，全面提升兒童藝術教育素質，並提供藝術教學機構選用適任人才的標準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-美術類：《訂於 113 年 7 月 6 日、7 月 7 日舉行》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方可報名考試：

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(二)教育部認可之高中（職）畢業，修滿本校 80 學分班(含當學期)，研習課程須含藝術基礎課程(素描、水彩、油畫、複合媒材、現代藝術史、西方藝術史、藝術概論、藝術學、美學)等，並取得學分證明書者，及修滿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課程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時間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請備齊報名相關資料，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（附表 2），以掛號寄出，件者恕不受理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

公告後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五、考試費用

(一)考試費用：新臺幣 4,000 元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

1. 一律採郵局劃撥繳費，繳費後請將劃撥收據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2. 劃撥戶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專戶，帳號：19364305。

六、報名手續

(一)1. 簡章網路下載：請逕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下載簡章 <http://eec.ntua.edu.tw/>，並以 A4 尺寸紙張列印。

2. 紙本簡章可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或前門警衛室購買，每份酌收新臺幣 100 元。

(二)報名程序：

1. 請填寫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報名表（附表1），檢附學歷證件影本（備註一）並黏妥本人近三個月內脫帽素色背景二吋相片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郵局劃撥單收據影本，加分證明文件影本(含研習時數證明書、學分證明書、工作年資證明，詳備註二)。

備註一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；2. 專科以上同等學歷(力)，請檢附休業或肄業證明書(含歷年成績單)影本；3. 以推廣教育 80 學分資格報名者，請檢附①學分證明書影本、②推廣教育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本學期仍在上課中學員暫以成績單正本代替，應於核發證書補上述文件。

備註二：

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或兒童藝術師資研習課程者，請檢附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或研習證明書影本，經審核通過得酌加總分，請參閱第十點規定。

(三)若逾報名時間、資格不符、報名文件不全者或、費用未繳清…等，經審核不符報考資

格者，將取消其報考資格，其報名所繳交的資料不予退還，所繳費用以其 9 成退還。

(四)考生於繳費前，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、考試日期時間，確認可以如期應試，一經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七、准考證寄送與補發

(一)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：訂於 113 年 7 月 1 日限時專送寄發至考生通訊處；若於寄發日 1 天後尚未收到，請來電洽詢申請補發，於考試當天以補發准考證方式處理，詳如附表 3。

(二)辦理准考證補發，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並至推廣教育中心認證考試小組填寫「准考證補發申請表」申請補發，補發以一次為限，表單詳如附表 4。

八、考試日期、科目時間表

	日期	7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		7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
上 午	時間	08：20 預備 08:30~10:00	10：20 預備 10:30~12:00	08：20 預備 08:30~11:30
	科目	藝術概論	兒童心理與發展	創作演示
下 午	時間	13:20 預備 13:30~15:00	15:20 預備 15:30~17:00	13:20 預備 13:30~17:30
	科目	課程設計與教學	靜物水彩	教學演示

注意事項：

(一) 考試當天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，以便查驗。若發現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二) 學科考試為申論題，術科考試包含現場實作、試教。

(三) 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術科考試補充說明：

1. 【靜物水彩】考場提供 4 開 Arches、畫板，水彩相關畫具請自備。
2. 【創作演示】考場提供創作素材，其他創作工具請自備（如：鉛筆、色鉛筆、蠟筆、顏料、畫筆、剪刀、口紅膠、美工刀…等），不可與他人共用或借用。
3. 【教學演示】以創作演示作品編寫教案，演示時間每人 15 分鐘。

九、考試地點

本校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。

(一) 考場及相關規定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2 點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上。

(二)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，本校另行公告延期舉行日期。

十、評分方式

(一) 各科滿分以一百分計。

(二) 為鼓勵業界教師及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兒童藝術師資課程者：

1.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：修習課程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每1學分加總分0.5分，上限10分，請檢附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。
2. 本校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：修習課程每10小時加總分0.5分，上限10分，請檢附推廣教育研習證明書影本。
3. 相關工作年資1年加0.5分，超過半年以1年計算，加分上限10分。
4. 已通過本校藝術知能測驗者，加總分6分。

(三)各科分數加總除以六科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)，其總平均為最後之分數。

十一、合格標準

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：各考科以100分計算，每一種考科考試成績須60分(含)以上，總平均70分(含)以上者，方為通過。

十二、成績寄發與放榜

- (一)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於113年7月26日寄發成績單，合格名單公佈於113年8月2日公告。
- (二)合格名單以本中心網路<http://eec.ntua.edu.tw>公告為準，不接受電話查榜。

十三、成績複查

(一)申請期限：

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：請於113年7月31日前郵寄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表單請自行至網路下載<http://eec.ntua.edu.tw>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一律以書面郵寄方式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認證考試小組提出申請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

1. 一律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須註明查分科目。
2. 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(限用郵政匯票或現金，匯票受款人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，抬頭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，因而延誤複查時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)。
3. 應附貼足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(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)。
4. 以限時掛號寄至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認證考試小組。

(四)複查次數：

1. 申請成績複查均以一次為限，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其他事項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2.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或重閱答案卷，且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。

(五)處理辦法：

1. 補行認證資格：未經合格之考生，經查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時，提請認證委員會通過，即予補認證資格。
2. 取消認證資格：已合格之考生，經查出其總分低於合格標準時，提請認證委員會通過，即取消其領證資格，該考生不得異議。
3. 符合申請程序者，均以書面方式回覆；不符合程序者，經通知後仍未能補正者，恕不受理處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四、附則

報名所繳證件如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者已報名考試者，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，已取得證照者，註銷證照，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

【附表1】

113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兒童藝術師資認證 考試報名表

		※准考 證編號		
報考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美術師資認證			
姓 名			性 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 字 號			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	
行 動 電 話			宅	
E-mail				
通訊處	郵遞區號：_____			
畢 業 學 校		科系	畢業年月	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				
(正面) 影印本務須清晰		(背面) 影印本務須清晰		
繳 驗 證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美術師資班研習證明書影本或視覺藝術基礎課程學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年資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費用新臺幣 4000 元收據影本				黏 貼 劃 撥 收 據 影 本
研習加分：(由考試審查委員會填寫)		工作年資加分：(由考試審查委員會填寫)		
*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查簽章				
應考人簽章：_____ (正楷中文)				
注意：請確實詳填各欄，以免影響權益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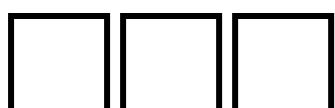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學員報名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，相關內容詳見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網站。

【附表 2】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
報名專用封面

郵 限 請
資 時 行
號 掛 貼
請自行貼足

電 地 寄件人：
話 址 ：



請考生自行填寫

2 2 0

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《推廣教育中心》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小組 啟

※請黏貼於 A4 信封袋上，不敷使用自行複印。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學員報名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，
相關內容詳見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網站。

【附表 3】

113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報考類別： 兒童美術師資認證

複查項目	原始分數	查覆分數 (本欄考生勿填)
複查回覆結果		
回覆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複查費用：50 元 經辦人：

備註：只能複查成績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再評審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正確、清楚。
- 二、請將本申請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，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前郵寄至本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【附表 4】

113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
准考證補發申請表

※ 準考證號碼：

《考生請勿填寫》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
報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		
補發原因			
申請人姓名			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		
(正面) 影印本務須清晰		(背面) 影印本務須清晰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說明：

- 一、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前填妥「准考證補發申請表」並於「身分證影本黏貼處」欄內黏貼身分證影本，至本校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小組申請補發。
 - 二、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務必影印清楚，若有模糊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。

《附錄一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一、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，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；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，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並拍照存證，考生須於考試後三日內辦理驗證完成。申請補發准考證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卷、准考證、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試卷、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凡經作答，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除另有規定外，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任何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；計時鬧鈴、手機聲響功能須關閉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，方可使用。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如試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在行檢拾。
- 八、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，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、拆閱試卷彌封，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、破壞，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不得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；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，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；拒不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一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(鐘)聲響畢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；如仍繼續作答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二、考生不得將試題、試卷攜出場外，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考生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四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、變造證件應試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；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- 十五、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六、本辦法所列扣減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。
- 十七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
《附錄二》大眾交通路線資訊（請參閱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ntua.edu.tw/traffic.aspx>）

一、公車路線：

1. 701 公車(台北→迴龍)→板橋車站(文化路捷運 3 號出口)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2. 702 公車(板橋公車總站→三峽)板橋公車總站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3. 234 公車(西門→板橋)西門捷運站→板橋公車站→亞東技術學院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4. 264 公車(蘆洲→板橋)板橋車站(文化路捷運 3 號出口)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5. 793 公車(木柵→樹林)板橋車站(文化路捷運 3 號出口)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二、火車路線：

1. 板橋火車站下車→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、701 公車、台北客運 793，或至板橋公車總站搭 702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2. 浮洲火車站下車→步行約 10 分鐘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三、捷運路線：

1. 捷運板橋站(文化路捷運 3 號出口)→搭乘 701、264、793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2. 捷運府中站下車→搭乘 701、264、793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四、自行開車:(校內停車收費依學校自行自理，30 分鐘內離開車輛則免費)

由北往南(由台北市往板橋方向)

1. 台北市和平西路→(直行)華江橋→(直行)文化路→(直行)南門街→(右轉)館前西路→(直行)南興橋→大觀路一段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2. 台北市艦舺大道→(直行)華翠大橋→(直行)縣民大道→(右轉)館前西路→(直行)南興橋→大觀路一段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由東向西(由中和往板橋方向)

中和中山路→(直行)板橋區民族路→(左轉)中山路→(右轉)館前西路→(直行)南興橋→大觀路一段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由西向東(由新莊往板橋方向)

新莊思源路→(直行)大漢橋→(直行)民生路→(右轉)文化路→(直行)南門街→(右轉)館前西路→(直行)南興橋→大觀路一段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65 號快速道路(由土城往板橋方向)

65 號快速道路→板橋縣民大道交流道→縣民大道→館前東路→大觀路一段→南興橋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《附錄三》道路路線地圖



《附錄四》校園地圖

